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佑礼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20.2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7.67 万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464 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3、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由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向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3,100.00 万元无息借款以推进

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投资设立装备制造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软件”）业务发展，结合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富瀚软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鸿富瀚软件将使用增资资金投资设立装备制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设立形式为与他人合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由公司管理层完成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变更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额度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修订，公司类型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7、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